**青龙镇人民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补贴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社[2020]197号下达13.6万元，支付12个村（社区）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贴13.6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13.6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补贴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13.6万余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补贴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拨付到需要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13.6万元，全部用于支付12个村（社区）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贴13.6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用于完成一线工作者慰问补贴发放，补助人数71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助对象准确率达到100%。

（2）时效指标。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%，有效完成202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补贴发放。

（3）成本指标。补助标准2000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有效提高防控力度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